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晟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592.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晟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